

证券代码：300385

证券简称：雪浪环境

公告编号：2015-021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网站地址为：[chinext.cninfo.com.cn](http://chinext.cninfo.com.cn)；[chinext.cs.com.cn](http://chinext.cs.com.cn)；[chinext.cnstock.com](http://chinext.cnstock.com)；[chinext.stcn.com](http://chinext.stcn.com)；[chinext.ccstock.cn](http://chinext.ccstock.c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浪环境	股票代码	30038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崇标	陶雷	

电话	0510-85183412	0510-85183412
传真	0510-85183412	0510-85183412
电子信箱	zqsw@cecm.com.cn	zqsw@cecm.com.cn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双新经济园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双新经济园

##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419,686,116.96	415,191,440.69	1.08%	382,813,822.41
营业成本（元）	289,515,828.88	280,397,699.68	3.25%	257,618,068.56
营业利润（元）	49,466,612.52	63,967,129.30	-22.67%	63,255,116.25
利润总额（元）	56,087,380.30	67,085,689.99	-16.39%	69,352,89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6,016,663.90	56,146,373.08	-18.04%	58,314,94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060,995.66	53,151,497.81	-22.75%	52,825,34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06,077.07	53,882,085.63	-171.46%	6,775,96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13	0.898	-153.60%	0.1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74	0.9358	-29.75%	0.97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74	0.9358	-29.75%	0.9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17.67%	-8.43%	2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16.73%	-8.48%	20.28%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60,000,000.00
资产总额（元）	935,805,176.44	668,450,848.92	40.00%	582,013,846.08
负债总额（元）	285,889,332.55	322,657,068.93	-11.40%	292,366,43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49,915,843.89	345,793,779.99	87.95%	289,647,40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8.1239	5.7632	40.96%	4.8275
资产负债率	30.55%	48.27%	-17.72%	50.23%

### 3、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1)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 件股份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75.00%
3、其他内资持 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 人持股	14,354,880	23.92%						14,354,880	17.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645,120	76.08%					45,645,120	57.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20,000,000				8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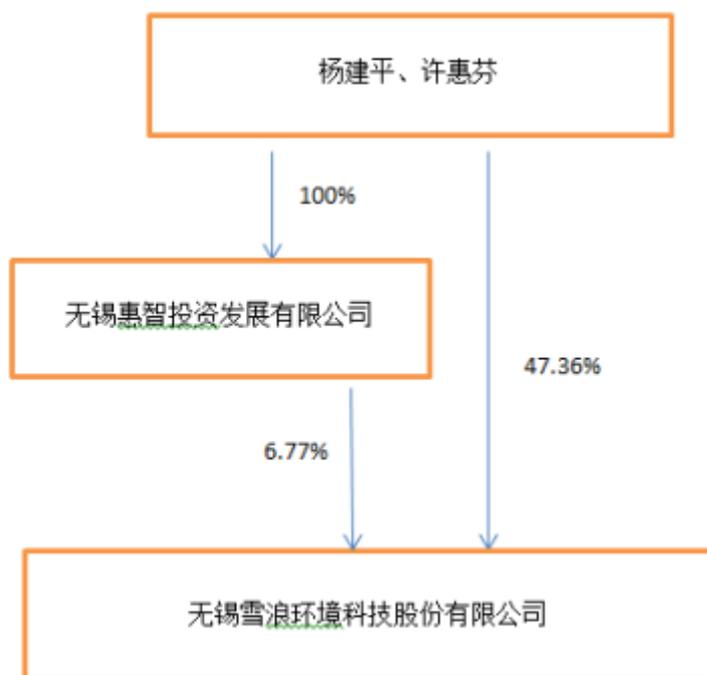
##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8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25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平	境内自然人	39.24%	31,390,800	31,390,800	质押	2,500,000
许惠芬	境内自然人	8.12%	6,494,320	6,494,320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7%	5,412,400	5,412,400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3,074,400	3,074,400		
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2,818,480	2,818,480		

杨建林	境内自然人	3.17%	2,539,040	2,539,040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2,049,600	2,049,600		
向松祚	境内自然人	2.50%	2,000,000	2,000,000	质押	480,000
杨珂	境内自然人	1.98%	1,586,480	1,586,480	质押	700,000
许颢良	境内自然人	1.25%	1,000,000	1,000,000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0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杨建平、许惠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与许惠芬为夫妻关系，惠智投资为杨建平、许惠芬夫妇控制的公司，杨建林与杨建平为兄弟关系，杨建林与杨珂为父子关系。根据江苏金茂和无锡金茂分别与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无锡金茂和江苏金茂均是由金茂创投负责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许颢良持有金茂创投 17% 股权并任其副总经理。</p>					

###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4年，对于雪浪环境而言，是承前启后、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公司终于敲响了深交所的开市钟声，叩响了资本市场的大门。然而，董事会深知，这并不是我们奋斗的终极目标，而只是后续奋斗的起点。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始终如一保持着高标准、严要求的态度，带领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不断提高内部管理，鼓励研发创新，促进公司业务增长；在此基础上，持续拓展环保市场，有选择的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外延式扩张，为实现多驱动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1) 积极推广新工艺，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长期以来，由于湿法设计成本相对较高、工艺设计难以掌握，因此，其在国内垃圾焚烧烟气处理领域的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但是，伴随着两高司法解释和新环保法的出台，违规排放的成本也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伴随着环境污染给人们造成的危害越来越大，人们的环保意识也在逐步增强，这些因素对于更高标准的排放要求提出了强烈需求。公司准确的把

握了这一市场机遇，运用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率先开始了湿法设计的推广，并取得了显著成效—2014年，公司在完成了黎明项目湿法设计的基础上相继完成了上海淞江、上海奉贤的湿法设计。这一举措进一步巩固了我公司在垃圾焚烧烟气处理领域的龙头地位。

### **(2) 收购无锡工废，以外延式扩张推动公司发展**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高建岐等12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无锡工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高建岐等1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无锡工废51%的股权。2014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收购事项。

无锡工废主要经营无锡市区工业废物和医疗废弃物等的安全焚烧处理运营，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由于我国危险废物种类多、产量大，两高司法解释又表明要加强对危废处置的环保监管和执法力度，因此，危废处理领域的需求量还很大。本次收购既是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的体现，又是公司外延式发展迈出的重要一步，同时也是上市后，为将公司做大做强而踏出的坚实一步。

### **(3) 提高服务意识，加强全过程管理**

“尊重客户，鼎力合作，追求服务，永不止步”是公司的服务理念，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了这一理念，并采用头脑风暴法由各部门提出了针对自身的具体措施，由此在各环节均形成了全过程控制的良好氛围——销售部是沟通客户与公司的桥梁，该部门提出，会在销售合同签订前、产品生产过程中及产品交付使用后的全过程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及时将客户需求及建议反馈至公司相关部门，为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需求奠定坚实的基础；技术部是工艺及产品设计的灵魂，该部门提出，会时刻保持与销售部及生产部的良好沟通，时刻将客户需求放在首位，总结以往设计过程中出现的经验和教训，努力为客户设计出性价比最高的工艺及产品；生产部和质检部作为产品质量的把控部门，也提出，需时刻将客户利益放在首位，严把质量关；发货组则秉承着“急客户之所急，供客户之所需”的理念，提出了建立应急备件库的做法，将一部分通用、易损、需调质处理且周期较长的备件提前加工制作好后放在备件库中，以备客户不时之需，如此，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库存成本，但是却大大的提高了顾客满意度，对备品备件的销售也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

### **(4) 实行全面质量管理，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

“全程管理，追求质量卓越；优质服务，超越客户期待”是公司的质量方针。公司早在2013年1月就已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但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深知，这只是对我公司有能够提供令顾客满意的产品的肯定，若想真正增进顾客满意度，就必须在企业运

作的全过程认真贯彻质量管理体系，为此，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管理层进一步细化了全面质量管理的具体措施，强调要在确保提供合格产品的基础上，通过持续改进，不断超越顾客的需要和期望，进而提高企业经营业绩。

#### **(5) 重视研发能力的提升，增强科技竞争力**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坚持产学研的合作模式，先后与中科院、清华大学、东南大学、江南大学、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北京钢铁设计总院等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而稳定地科技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又与东南大学签订了建立“东大—无锡雪浪环境烟气净化联合研发中心”的协议，进一步为促进公司在烟气净化领域的研究工作夯实了基础。

此外，公司还十分注重专利的研发，特制定了专利奖励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共计21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有4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有17项；新增申请专利共计34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有17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有17项。

#### **(6) 制定货款回笼奖励机制，促进资金回笼**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长期以来，公司应收账款额度一直居高不下，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财务成本。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特制定了货款回笼奖励机制，将货款回笼金额及时间与个人奖金相结合，大大促进了员工催缴应收账款的积极性。

#### **(7) 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公司治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体系，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二十余项管理制度，并就此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强化了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的管理，深化了全员参与的意识。

#### **(8) 高度重视规范治理，切实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上市之前就高度重视公司的规范治理，上市之后，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投资

者的知情权，并采取互动易、电话、邮件、投资者调研等形式积极主动与投资者互动，提升公司形象，维护投资者权益。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4)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部报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钢铁	137,639,488.53	53,106,445.36
垃圾焚烧发电	236,972,021.65	66,947,720.74
其他	45,074,606.78	10,116,121.98
分产品		
烟气净化系统设备	247,457,095.39	72,029,178.28
灰渣处理设备	167,241,292.61	55,467,903.87

其他业务	3,243,922.55	956,458.66
其他业务收入	1,743,806.41	1,716,747.27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18,278,139.92	75,280,311.09
华中地区	62,839,278.42	18,800,305.84
华北地区	59,027,886.32	16,917,193.71
华南地区	59,206,316.94	12,393,314.54
西南地区	4,719,302.14	995,269.50
西北地区	9,223,837.66	3,810,714.95
东北地区	6,391,355.56	1,973,178.45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钢铁	137,639,488.53	84,533,043.17	38.58%	0.91%	2.35%	-0.87%
垃圾焚烧发电	236,972,021.65	170,024,300.91	28.25%	-0.26%	1.00%	-0.90%
其他	45,074,606.78	34,958,484.80	22.44%	10.40%	18.64%	-5.38%
分产品						
烟气净化系统设备	247,457,095.39	175,427,917.10	29.11%	12.48%	12.12%	0.23%
灰渣处理设备	167,241,292.61	111,773,388.74	33.17%	-4.53%	2.85%	-4.79%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18,278,139.92	142,997,828.83	34.49%	-23.84%	-24.67%	0.72%
华中地区	62,839,278.42	44,038,972.58	29.92%	734.80%	916.39%	-12.52%
华北地区	59,027,886.32	42,110,692.61	28.66%	23.08%	41.26%	-6.65%
华南地区	59,206,316.94	46,813,002.40	20.93%	-0.31%	0.38%	-0.5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公司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

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8,419,882.89
		其他流动负债	-8,419,882.89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2,493,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3,000.00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3,149,959.77
		其他流动负债	-3,149,959.77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2,493,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3,000.00

## 2、会计估计变更

### （2）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